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絡人：石梅君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916
傳真電話：07-3380927
電子郵件：shih41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海科文字第1150005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5351_海洋文化獎參選須知.pdf)

主旨：為型塑全民海洋文化典範，有關第二屆「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」案，請協助推薦至少1位候選者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，設置海洋文化獎，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、海洋藝文創作、海洋文化發展具特殊貢獻者，期透過獎勵機制激發國人對臺灣海洋文化之關注，凝聚各界力量參與海洋精神之實踐。
- 二、本獎項之遴選採推薦提名方式辦理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；參選資格為具中華民國身分之個人及依法立案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- 三、參選類別：
 - (一)用海智慧保存：致力於海洋知識、民俗禮儀、節慶、傳統漁具、漁法、船舶及航海技術等用海智慧及技藝之保存與傳承工作，具卓越性、影響性並累積重大貢獻之個



人或團體。

(二)海洋藝文創作：經營文化藝術事業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，以海洋為核心議題，在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電影等藝文領域，投入創作或展演，並以其專業積極參與國內海洋藝文推動，呈現臺灣海洋文化新思維、新視野與新表現者。

(三)海洋文化發展：關注海洋與人文之發展，透過文化創意、文化資產保存、跨域整合、特色產業或捐資贊助等方式，讓海洋文化成為地方永續發展基石，卓有具體成效、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四、推薦提名作業：於報名期間，依規定完成網路申請

(<https://forms.gle/cpQi27esoQnn5KXc8>)、紙本報名(如附件)與補件作業；附件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